



省 年 立而结
点实

正 公

必心 在 必 子

与

必

必

附件 2:

福建省海洋藻类活性物质制备与功能开发重点实验室

2020 年度开放课题管理要求

1、实验室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和专利及发表的相关论文、专著等且均须标注“福建省藻类活性物质制备及功能开发重点实验室”

(Fujian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Bioactive Material from Marine Algae) 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。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应将重点实验室排在第一位。未标注署名(或标注不规范)的论文不计入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成果。

2、开放课题项目至少发表 1 篇 SCI 或 CSCD 收录文章(将本实验室作为第一资助单位并带资助项目编号)。

3、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(2021 年 3 月 1 日-2023 年 03 月 01 日), 研究任务提前完成的课题可以提前结题。获准资助的课题应按实验室规定, 提交年度进展情况报告, 本实验室将根据进展情况有权终止资助进展不好的研究课题。资助课题结束以后三个月内, 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, 由实验室归档:

- (1)《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》, 里面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;
- (2)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, 著作;
- (3)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;

福建省海洋藻类活性物
(泉州师

点实验室
院代章)

2021 年 3 月 27 日,